

基隆市百福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原則

109 年 11 月 16日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暨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原則辦理。

二、為有效發揮本校社區共讀站功能，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特定本原則。

三、開放對象：本市學校社區共讀站教職員生、學區內家長及社區居民。

四、開放時段和形式：

(一) 學期間

1. 週一~週五早上09:00~16:00，以服務學校內學生家長為原則。

2. 每週星期六上午08:00~12:00開放。

(二) 寒暑假期間上班日上午09:00~12:00開放。

五、服務內容：

(一) 館藏圖書閱覽或借閱。(借閱登記請持本校學生借書證)

(二)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教育推廣活動，鼓勵師生與社區民眾善用圖書館資源。

六、本校「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備後實施。